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19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、中介意见报送深圳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关注函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各方对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核查。鉴于关注函中的问题核查工作量较大，回复工作需协调各相关方做进一步完善和补充。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回复函的回复工作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